

自愿性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森林认证收费规则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BCC）所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和森林认证（CFCC 除外）服务收费。

2 收费的基本原则

BCC 依据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制定本收费规则。认证检查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业务领域数量、专业特点及其他可增减因素按国际准则及国家认可委的有关要求确定。

3 声明

3.1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3.2 认证费是本公司唯一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馈赠或贷款，特此郑重声明。

4 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规则

4.1 收费标准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单位：元） | | | 备注 |
|----|--------------|--------------------|--------------------|--------------------|--------|
| | | 初审 | 监督 | 再认证 | |
| 1 | 申请费 | 1000 | / | / | 人民币，下同 |
| 2 | 检查费 | 5000-10000*人 日数 | 5000-10000*人 日数 | 5000-10000*人 日数 | |
| 3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 2000 | / | 2000 | |
| 4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3000 | 3000 | 3000 | |

4.2 收费方式

4.2.1 申请费应在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 BCC。

4.2.2 初次认证、再认证的审核/审查费的 50% 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认证申请组织支付给 BCC，剩余部分的审核/审查费应于现场审核/审查前一次付清。

4.2.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应在现场审核/审查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由认证申请组织支付给 BCC，BCC 采取费到发证。

4.2.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年金应与每次的监督审核/审查费用一起支付。

4.2.5 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的45日之前一次支付。

4.2.6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的，应于每次审核前的45日内一次支付。审核员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认证方支付。

4.3 收费说明

4.3.1 初次认证

- 申请费 1000 元（对扩大范围和再认证的申请不收取该项费用，对于多体系认证收取一份申请费）。
- 审核费（含预审核、主审核）按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审核人/日收费标准为 5000-10000 元。鉴于各认证领域的专业复杂度、风险等级及资源投入存在差异，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不同认证领域予以核定。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领域。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3000 元/体系，每年度交纳一次，五年应交五次年金。

4.3.2 保持证书（监督审核）

- 监督审核费：按监督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5000 元-10000 元。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3000 元/体系，每年度交纳一次。

4.3.3 再认证

- 申请费：在证书五年有效期满前，可申请重新注册（再认证），重新注册时免收申请费。
- 审核费（主审核，必要时含预审核）再认证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5000-10000 元。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领域。
- 年金不变（含标志使用费）3000 元/体系。

4.3.4 验证与复审：

对审核中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仅收取现场审核费。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实际人日数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4.3.5 单独扩大（或迁址变更等等）：

- 审核费：按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 5000-10000 元。

4.3.6 其他费用：

-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均免费提供中英文正本证书（如有附件，含附件）各一张。如果获证组织申请颁发子证书或加印证书副本，或因获证组织的需要换发证书，每张证书另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 50 元。
- 由于乙方原因（如：更名、迁址等等）需要为甲方（获证组织）换发证书或在监督审核认证决定完成前，甲方（获证组织）提请换发证书，均不再另行向甲方（获证组织）收到证书制作工本费。
- 由于甲方（认证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 如无特殊约定，审核出发至审核结束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承担。

4.4 人日核算方法

人日数与受审核/审查方的相关人数、审核/审查类型（初审、再认证、和监督）、认证业务范围、风险程度、行业特点、管理体系成熟度、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审查组准备、现场审核/审查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审查等所花费的时间。不同认证领域检查人日数确定规则见各领域认证规则。

5 森林认证收费规则

5.1 收费标准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单位：元） | | | 备注 |
|----|--------------|--------------------|--------------------|--------------------|--------|
| | | 初审 | 监督 | 再认证 | |
| 1 | 申请费 | 1000 | / | / | 人民币，下同 |
| 2 | 审核费 | 5000-20000*人 日数 | 5000-20000*人 日数 | 5000-20000*人 日数 | |
| 3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 2000 | / | 2000 | |
| 4 | PEFC 年度授权费 | 依据实际等级 核算 | 依据实际等级 核算 | 依据实际等级 核算 | |
| 5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3000 | 3000 | 3000 | |

5.2 收费方式

5.2.1 申请费应在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5.2.2 初次审核费的 50% 应于认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部分的审核费应于现场审核前付清。

5.2.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应在相应证书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执行所有费用到款之后发证制度。

5.2.4 PEFC 年度授权费以及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在五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应交五次年金，初次认证时，PEFC 年度授权费以及年金应与第一次审定与注册费用一起支付，之后四年的 PEFC 年度授权费以及年金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随审核费一起支付，乙方执行所有费用到款之后发证制度。

5.2.5 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的 45 日之前一次支付。

5.2.6 由于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的，应于每次审核前的 45 日内一次支付。审核员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认证方支付。

5.3 收费说明

5.3.1 初次认证

- 申请费 1000 元（对扩大范围和再认证的申请不收取该项费用，对于多体系认证收取一份申请费）。

- 审核费（含预审核、主审核）按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审核人/日收费标准为5000-20000元。

- PEFC 年度授权费按实际申请等级收取，具体金额请参照“附件 10 PEFC 委员会中国境内授权费”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元/领域。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3000元/体系，每年度交纳一次，五年应交五次年金。

5.3.2 保持证书（监督审核）

- 监督审核费：按监督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5000-20000元。

- PEFC 年度授权费按实际申请等级收取，具体金额请参照“附件 10 PEFC 委员会中国境内授权费”

-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3000元/体系，每年度交纳一次。

5.3.3 再认证

- 申请费：在证书五年有效期满前，可申请重新注册（再认证），重新注册时免收申请费。

- 审核费（主审核，必要时含预审核）再认证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5000-20000元。

- PEFC 年度授权费按实际申请等级收取，具体金额请参照“附件 10 PEFC 委员会中国境内授权费”

-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元/领域。

- 年金不变（含标志使用费）3000元/体系。

5.3.4 验证与复审：

对审核中不合格项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仅收取现场审核费。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审核费按实际人日数收取，其它费用不变。

5.3.5 单独扩大（或迁址变更等等）：

- 审核费：按审核实际所需人日（总数）收取，每个审核人日的收费标准为5000-20000元。

5.3.6 其他费用：

-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均免费提供中英文正本证书（如有附件，含附件）各一张。如果获证组织申请颁发子证书或加印证书副本，或因获证组织的需要换发证书，每张证书另收取证书制作工本费50元。

- 由于乙方原因（如：更名、迁址等等）需要为甲方（获证组织）换发证书或在监督审核认证决定完成前，甲方（获证组织）提请换发证书，均不再另行向甲方（获证组织）收到证书制作工本费。

- 由于甲方（认证申请方）原因而需增加审核时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外支付。

如无特殊约定，审核出发至审核结束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承

担